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8年9月20日，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接到第二大股东甘肃西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北矿业”）关于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西北矿业	否	30,108,756	2018-09-19	国民信托有限公司	16.7148%	融资
合计		30,108,756			16.7148%	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西北矿业共持有本公司 180,131,798 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.59%，其中已质押股份 180,131,798 股，占西北矿业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.59%。

3、股东股份不存在被冻结、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；股东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质押冻结明细表；
- 2、关于西北矿业所持有兴业矿业部分股权质押的函；
- 3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。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